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BIXIAOXIN SNACKS GROUP LIMITED

###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2)

#### 審計師辭任 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4年5月1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羅兵咸永道辭任本集團審計師（「辭任」）。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下列為羅兵咸永道日期為2014年5月12日的辭任函件所載導致辭任的情況摘錄。

「於日期為2014年4月16日日及5月2日的吾等致 貴公司董事局函件中，吾等因應「證券週刊」於2014年3月10日的報導所載指控而載列吾等的要求。吾等於該等函件中重申，吾等積極參與將委任進行 貴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31日的公告所載調查（「調查」）的獨立顧問遴選程序，調查的範圍決定及吾等擬進行的其他延長審計程序。

然而，吾等得以開展上述程序之前， 貴公司於2014年4月30日宣佈，一名獨立調查顧問已獲委任並向 貴公司匯報其結果。於吾等日期為2014年5月2日的函件中，吾等要求會晤特別檢討委員會及獨立顧問以瞭解及檢討調查的範圍及結果，以決定吾等是否可信賴有關工作的結果，以供吾等審計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用。吾等亦在該函件中載列吾等相信須納入調查的建議程序及就履行延長審計程序及調查程序的預期費用範圍。

於2014年5月5日，吾等獲鄭育龍先生告知，董事局無法贊同吾等有關延長審計程序及調查程序的預期時間表及建議費用，故 貴公司擬終止與吾等的審計師關係。由於吾等相信，吾等無法履行相信審計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延長審計程序及調查程序，因此，吾等與董事局協定終止審計師關係。」

董事局認為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無法就建議的額外審計工作及其他程序達成共識，乃由於(a)若干建議額外程序與該報導所載指控並無直接關係；(b)若干建議程序重複於2014年1月所進行的實地審計；及(c)羅兵咸永道無法就額外審計工作及其他程序提供詳盡的工作範圍，而董事局認為，對額外審計工作的範圍欠缺確定性屬不可接受，並因此將對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時間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董事局及特別檢討委員會與羅兵咸永道就下列各方面無法達成共識，包括(a)羅兵咸永道要求參與獨立檢討顧問的遴選程序及決定獨立檢討的工作範圍，乃由於特別檢討委員會認為羅兵咸永道的參與將影響特別檢討的獨立性；及(b)羅兵咸永道就獨立檢討建議的若干程序，乃由於特別檢討委員會認為(i)建議程序與該報導所載指控並無直接關係，故不應納入特別檢討委員會的獨立檢討中，及(ii)羅兵咸永道已就其審計進行若干程序，因此，顧問在獨立檢討中重複程序並無理據。

董事局認為，羅兵咸永道就額外審計工作及其他程序建議的額外費用並無理據，且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未能就2013年經審計賬目定稿的預期時間表達成共識，乃由於(a)羅兵咸永道未能就額外審計工作及其他程序提供指示性時間表；(b)董事局認為欠缺額外審計工作的詳盡範圍導致對完成2013年經審計賬目產生不必要的延誤風險；及(c)董事局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已2014年3月24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故時間表乃至關重要。

董事局確認，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並不存在其他爭議；董事局認為並無任何有關羅兵咸永道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2014年3月24日上午九時正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承董事局命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育龍

香港，2014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育龍、鄭育雙及鄭育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鴻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志海、孫錦程及鍾有棠。